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789,153.65	137,250,959.32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98,318.99	-10,009,920.93	-2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66,187.04	-10,481,784.62	-2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899,227.27	-175,119,436.00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0.74%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8,076,029.00	2,344,163,662.45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9,335,310.64	1,473,633,629.63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71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67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5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811.80	
合计	267,868.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31%	16,321,200	12,240,900	质押	5,143,60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4.31%	16,313,000	12,234,750	质押	6,350,000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4.30%	16,298,000	0	冻结	16,298,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4.13%	15,663,800	11,747,85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4.13%	15,662,400	11,746,800	质押	13,262,4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4.13%	15,642,200	11,731,650	质押	9,400,000
孙合友	境内自然人	3.02%	11,445,300	9,828,100	质押	11,414,80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2.84%	10,754,400	8,065,8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境内自然人	2.27%	8,591,090	0		
耿生民	境内自然人	1.84%	6,990,500	5,242,8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跃飞	16,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8,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8,591,090	人民币普通股	8,591,0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7,866	人民币普通股	5,527,866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5,416	人民币普通股	4,945,416			
杨志强	4,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			
王浩	4,078,250	人民币普通股	4,078,2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投资基金			
王良	3,915,9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950
严中华	3,9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600
冯东	3,91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杨志强、王浩、王良、严中华、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为一致行动人，张跃飞、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之间以及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6.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兑付前期收到的票据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3.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预付采购货款提前备货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0.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减少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2.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孙村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积成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0.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期初应付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期初应交税费所致；
- 8、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生的售后工程维护费用较多所致；
- 9、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研发项目结项、开发支出费用化金额较多以及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扩大、新增子公司管理费用较高所致；
- 10、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 11、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57.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 12、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7.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 13、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957364.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 14、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57.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 15、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销售回款增幅较高所致。
- 16、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退回的投标保证金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 17、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0.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扩大、新增子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 18、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62.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 19、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1.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所致。
- 20、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1、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2、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	一致行动承诺	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2015年03月20日	3年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王浩、耿生民	高管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耿生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杨志强、王良、严中华、冯	不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增持完成之日起,	2015 年 07 月 16 日	6 个月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以

	东、张志伟， 监事王浩、耿 生民		六个月内不 主动减持其 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上承诺的情 况。
	孙合友	不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增持 完成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 主动减持其 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23 日	6 个月	承诺方严格 遵守承诺，未 发生违反以 上承诺的情 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1,562.37	至	2,148.2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1,952.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尚处于起步和建设期，投资效益尚未显现。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